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浙江司一卷

度支奏議卷之一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科臣解學龍錢糧徵收積弊疏

題爲微臣仰荷

天恩俾還今職謹循職掌竊陳芹曝之愚以祈

聖裁事浙江淸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科都給事中解學龍題

稱前事等因崇禎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本說錢糧拖欠徵收起解諸弊及冗官冗將

衙倖衙吏馬兵商務衙弊各款多有刑裁該部
分別酌議具覆以後條陳疏事件欲少議論欲徹
不必頭緒太多有礙覆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竊照今日帑藏之空虛
邊餉之積欠半耗於冗員糜濫半滯於外解不
前有昧乎科臣之縷陳其弊也夫冗官冗將冗
兵之宜汰也已屢勤
明旨且係吏兵二部職掌清覈聽另行覆奏外惟是
徵收起解拖欠那移則臣部所亟當申飭者也

梯航貢賦惟此民耳小民卽甚頑悍京邊之正
供遼餉之加派經耒有不輸納在官者有司卽
甚墮窳按比限以催徵惕查參之
功令斷未肯任拖欠在民者惟墨吏重火耗而民
不堪命闒吏短規忺而胥役爲奸則徵收宜愼
也奸修之青衿望公門而却步卽挨年編甲虛
無其人亦宜另爲僉點如生員坐櫃必屬無耻
之徒與積年之保歇包攬把持附奸猾之冊書
表裏吞噬所當行督學之臣亟爲盡法釐革者

也然此不過數郡邑積弊或未之槪見惟那移
之弊天下盡然牢不可破有司極力催徵毋敢
覩京邊若緩者或狃于情面而工食馬價之透
支或壓于上司而紙贖公費之票取不得已而
那正項錢糧以應之此州縣那移之弊當革也
甚至州縣已起解到司府而司府甲乙洇借東
西那補吏胥得乘機以侵漁貪穢更扶同而扣
尅浸假而至於莫可問是那移之弊司府爲之
而叅罰之害州縣受之矣此司府那移之弊當

革也至於點解員役宜擇其廉能謹慎并素有
身家者如一聽貪緣濫用將狡猾之胥恣意爲
奸甚之以假印私倒批文即不然沿途稽緩私
自開鞘或傾換成色或敲邊擺珠或潛藏
京師打點營運種種奸譎不可窮詰則起解之人
宜慎也以上種種弊竇俱極關切餉務科臣條
議及此亦大稱苦心矣伏乞
皇上申飭司府州縣徵收者革除火耗先解京邊而
後及他務起解者勿用匪人痛絕那移以清數

積逋仍照本部見行規格州縣每歲填造清單
報部實註某項錢糧某月某日解府解司府司
每季造報清冊實註某州某縣錢糧某月某日
到司到府某月某日差某官起解彙報本部以
憑查考庶司府州縣俱不得擅自那移拖欠而
解官在途亦不敢遲留躭延則
國賦裕如而邊餉攸賴矣
崇禎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具
題二月初一日奉

並且追錢糧徵收等欵該部即通申飭那移起解二
欵尤宜嚴慎其州縣司府遞解及到部日期俱照
見行規格造冊彙報以憑查考如議行欽此

隨該田稱看得災折不許輕議
明旨炳若日星頗非膜外置災黎也正以京庾如撐
大軍待炊
國無終𠂤之儲惟正之輸萬難缺額耳茲浙省以
災祲爲民請命本部詎不欲擴
皇仁以示軫恤惟是甫經題奉
明旨而輙復議折不能不禀禀低田於此第三縣與
災可念或酌量改折或別議賑濟等因又該禮
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溫體仁等奏爲臣鄉水患

異常
國家根本可慮懇乞
聖明破格蠲恤以救孑遺以固邦本事崇禎二年正
月十六日奉
聖旨該省民罹水患覽奏軫念着地方官多方賑䘏
漕糧遵餉難議折免本處別項錢糧通融議處海
塘工費有可題留停徵協濟的一併酌議具奏海
鹽海寧縣官即與覆行撫臣張延登平寇俸深加
銜留任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

察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天災流行何處無之迺
若昨年兩浙海嘯之變漂沒實出非常致荷
皇衷軫念俾令兩浙瘡痍之衆踴躍歡呼頓有起色
今據浙撫張延登行據司道踏勘災傷分數的
確　奏報前來就中專以漕糧遼餉蠲折為請
以兩浙鄉紳凡宦遊長安者目擊桑梓顛連亦
皆合詞入
告其勢誠急而其情誠有足矜者惟是邇來京庫匱
詘積貯無幾守東眈延輓輸不繼屢

明旨非十分重大災傷不許輕議改折且也東西交
訌需餉甚急新舊積逋無米難炊於此時而欲
議折議蠲誠倍萬難之
聖明洞照業已見及此矣及查杭州之海寧縣原係
十分重傷似與
聖旨新例相合又杭州之於潛縣嘉興之海鹽縣紹
興之山陰會稽蕭山三縣皆係八分災傷均負
淪胥之苦宜軫
一視之仁則今改折糧價一項恐別無假□之策也

查得海寧縣額該正兌漕糧三萬四千二百三十石該尖耗米三千八百三十三石七斗六升改兌漕糧一千八百九十三石該尖耗米一百五十五石二斗二升六合以上四項共該米四萬零一百一十一石九斗八升六合外該帶運遼米五千四百一十八石四斗五升今既稱該縣三面濱海一且陸沉浮骼最慘流離獨甚此固

聖恩所應先及者今議斟酌於萬不得已之中准其

改折一半仍徵本色漕米二萬零五十五石九斗九升三合外其准折米二萬零五十五石九斗九升三合當照天啓四年水災漕糧改折則例每石折銀六錢五分帶板在內共該折銀一萬三千三十六兩三錢九分五釐四毫五絲外隨糧三六輕齎銀兩仍應照舊徵解其帶運遼米五千四百一十八石四斗五升仍該帶買本色米二千七百九石二斗二升五合其餘一半准將原銀解部另行設處查海寧又有南糧但

浙省至

留都水次不遠矧此時南庚亦極窘乏未應議折至於遼餉銀兩姑令其春夏緩徵俟秋冬成熟後全完可也其災傷八分如於潛海鹽山陰會稽蕭山五縣內有漕糧者惟於潛海鹽二縣據覆勘二縣俱罹陷溺半屬流亡合准其改折三分之一查於潛額該正兌漕糧一千六百石該尖耗米一百七十九石二斗以三分之一扣之除仍徵本色米一千一百八十六石一斗三升

三合二勺其餘一分該米五百九十三石六升六合八勺衆每石六錢五分價則共該折銀三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三釐四毫二絲又該帶運遼米二百四十石內亦准三分之一仍該帶買本色米一百六十石其餘一分計八十石應折銀觧部查海鹽縣額該正兌漕糧三萬二千四百石尖耗米三千六百二十八石八斗改兌漕糧一千六百二十三石尖耗米一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亦以三分之一折之除仍徵本色

米二萬五千一百九十石四斗四升其餘一分
計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五石二斗二升每石六
錢五分算共該折銀八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
九分三釐外該帶運遼米五千一百零三石四
斗五升內亦准三分之一仍該帶買本色米三
千四百零二石三斗其餘一分計一千七百零
一石一斗五升應扣銀解部又查海鹽有
上供白糧該供用庫白粳米二千二百二十九石零
八升八合零該酒醋局白糯米五百八十二石

八升二合零該光祿寺白粳糯米一千七百二十八石八斗一升一合零既屬
上供未敢概議改折其該供用庫酒醋局者照舊作速兌運惟光祿寺查照天啓七年水災曾奉
旨改折今照前例准折亦照舊例每石折銀一兩共該折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一釐至於遼餉并當照海寧例稍抒其半年徵限者也
良以此際倉庾若擬改折悉難輕議而民瘼艱虞又不便恝然度外置之況漕糧改折則所得

折色旦支軍糧亦仍可以抵漕且兩浙漕糧俱仰給杭嘉湖三府二十四州縣共該漕糧六十三萬石今所折纔三萬餘石計二十分之一耳此外帶買遼米隨漕量減光祿白糧照例改折加派遼餉稍寬程限總之無損於官而有益於民者也至於山陰會稽蕭山原無起運漕糧則改折一法似窮於無可施矣止有正供與加派錢糧但秦晉大災俱無蠲免之例則又難議蠲矣合無准將加派遼餉并京邊正供俱姑緩其

備荒於春夏而遲俟其完納於秋冬際[illegible]
昏墊之未蘇則徐待夫喘息之稍定倘亦足以
沛恩膏而活涸鮒乎其餘被災七分六分以下
似難概徵改折緩徵之惠合於該地方存留錢
糧內量行賑卹務使受災之民普沾濡沫而勿
令積蠹猾役乘機侵冒其間斯亦浩蕩之
皇仁也若其他輕災者第委之偶然之祲不許借口
海若妄希姑息仍令同無災地方漕糧照常徵
兌亟行催督蚤赴運次無得遲留覬望并新舊

折色餉銀一體徵觧毋得託言災荒妄徼
恩澤大都淅災雖大幅幀有限原非綿亘州縣到處
爲祲若以無災而托之有災數邑而槩之闔省
則財賦之輿區皆逋負之淵藪
國家亦何賴焉至於漕糧雖折而漕銀之分毫須
完春夏雖緩而秋冬之輸將宜力本折互相爲
用蠲緩原自不侔雖在被災地方亦復云然臣
部不得不爲再一叮嚀是在該省撫按有司着
實舉行加意申飭厥衝汜之災黎俱次第叨沐

洪恩而登稔之郡邑不致躭延而虧正額矣臣草野

方畢又接得工部咨爲海嘯水溢衝决海塘修

築工費浩繁搜括無策議留稍緩錢糧懇乞

聖明俯賜俞允以襄鉅役以固邦本事都水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巡撫浙江右副都御

史張延登題前事奉

聖旨該部各看議具奏欽此移咨到部夫築海塘以

漳海瀾誠不可緩撫臣因工費浩繁難以取派

於民閒惟有題留一法據疏除兵工二部外所

欲議留錢糧於臣部者如每年撫按鹽三院作
司道額該解京贓罰銀共一萬八千六百一十
兩又稅契無額銀每年約計二千餘兩留兩年
該四千兩又白糧水脚銀二萬餘兩又魏李二
祠變價銀三千八百兩雖曰留浙供以助浙費
未為不可但贓罰銀係新舊額餉稅契銀係閩
門新餉目今各塞呼庚每嗷嗷於額餉之紊負
閩門檄邁動躭躭於外解之遲留方恨無術點
金以湊쌔此額内銀兩乎則贓罰稅契二項萬

難邪借者也惟有魏李二祠變價銀三千八百

兩雖奉

旨助餉而原非額內或聽議留以爲修築之費可也

其白糧水脚銀二萬兩若係昔徵在官今貯在

庫或可動支若係本年應徵應用之數亦難輕

與容臣部行文查覈果無礙堪動者方准酌留

總之浙撫以無計設處之時而議題留臣部亦

以爲難措手之際而酌其可留不可留者俱非

得已惟候

睿裁蓋浙民災苦請蠲請折請賑濟請題留未嘗不
歷我
皇上如傷之視而不能盡如所請者實以此時邊餉
孔棘臣部搬罄轟空少一分便費一分之拮据
再四籌度姑爲酌量擬議以抒
聖明軫念災黎之至意耳伏乞
聖明裁定施行
崇禎二年二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屢有旨非十分重大災傷不許輕議改折遵
省水患異常所議海鹽於潛海寧漕糧遼米特准
分別量折白糧止折光祿一項其折銀限四月內
先行觧部輕齎併徵不許稽欠山陰等縣催徵暫
緩春夏及築塘工費留觧俱如議行若他處援例
希恩致觀望誤漕者必罪不宥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議浙省水災改折停緩疏

題爲風狂海溢異常大災懇乞

聖恩破格賑恤以救孑遺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提督軍務巡撫浙江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延登題前事等因崇禎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浙省水患異常人民田廬漂沒甚慘朕深用督惕其被災地方作何蠲恤該部即行勘實酌覆稱朕軫念元元至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本司

隨即呈堂移咨浙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浙江撫
按二御史將被災地方查勘的實分別輕重分
數以便酌覆去後今該巡撫浙江等處地方張
延登題爲遵例勘災據實覆
請懇乞
聖慈破格蠲恤以甦災黎事崇禎二年正月初一日
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抄出到部送司本司隨即呈堂
移咨總督倉場 本部右侍郎南居益議去後

覆海鹽二塲加稅助工疏

題爲敬陳東南最亟工役弁議搜剔錢糧以保民

生以重

國計事浙江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一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廵撫浙江右副都御史

陸完學會同浙江廵按御史李柄祝徽題稱准

戶部咨稱戶科抄出工科左給事中黃承昊題

前事奉

聖旨海塘亟宜修築屯田竈蕩二議該撫按詳查速

奏毋得循隱以後海防夫役銀解司另貯不許挪
借修工委見在水利道臣専管完日奏報方准陞
遷如有侵尅塞責致工不堅完雖離任必行追究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咨煩查照
明旨內事理將屯田竈蕩二事作速查明覆奏等因
除屯田一事俟道至日另疏具奏外其竈蕩加
稅以助塘工一事議得竈蕩自罹海潚之後舊
額正課方苦難供各場一聞加派相率控免恭
一年之助已難而若爲將來之例則尤難支也

查部文所指海沙鮑郎二場其蕩地屬在海鹽
縣與海塘相依爲命逐畝議加熟蕩每畝加銀
三分荒蕩每畝加銀六厘共加銀一千二百一
十六兩七錢零以爲修塘之用其名爲加其實
爲助亦自一年而止後不可歲以爲例若嘉興
府七邑原派有海防夫銀遵
旨備司另貯專備修塘不許别項那用其餘各塲竈
蕩脊墊未甦且各修各塘不免力役之征應照
道運所議免與加派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又同日抄出巡按浙江監
察御史李柄題同前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到部送司
除屯田一事應候該撫奏到議覆所有竈蕩一
欵合先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浙省先以
海嘯塘坍議請修築工費繁衍無措原任科臣
黃承昊愛深桑梓里謀先借等條為竈蕩𢀜稅之

說在目下既可以暫助塘工而日後即可以增
爲鹽課一舉兩得亦計之善者也苐小民可與
樂成而難與慮始今之築塘爲海嘯壞塘而作
也查元年之災祲民爲魚鱉今瘡痍未復而倏
議加稅則與鄰災極溺之議左矣又今日之役
其工費尤鉅者專在海鹽一邑查鹽海一帶到
處皆有竈蕩分土分民若風牛馬之不相及而
槩爲加稅則有焚林涸魚之怨與矣今宜查照
撫按之議如海沙鮑郎二場介在海鹽境內熟

蕩每畝加銀六厘以助修塘之役然亦[illegible][illegible]
止不必遂爲永例者也嘉與七邑原派有海防
夫銀自今爲始遵
旨儲司另貯專供修塘之用則有備自可無患而額
外不煩創設者也其餘各場雖無原備夫銀然
既各食其土之毛則亦各趨其地之役痛癢若
不相關加派便屬波累所當酌議停止者也爲
詳撫按疏內在竈戶之赴愬者既舉國以如狂
在道運各縣之集議者亦異人而同聲古稱非

常之原黎民權焉政此謂也況今塘工漸完竣

事昔求助役出于海塩一邑寬假遍及兩浙竈

戶察民情而布闓澤道當如此矣既經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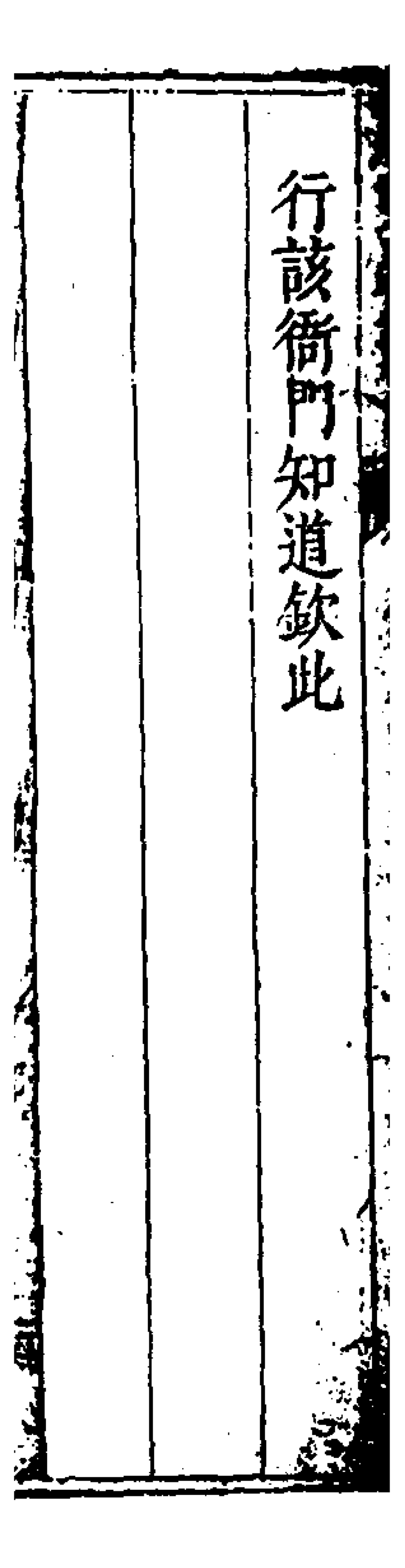
命下臣部行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奏海塩二場加稅一年以助塘工後不為例

各場免泒依議原徵海防夫銀解司另貯遵前旨



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叅白糧奸觧馮錫林等提究疏

題爲糧務之申飭至再至三人情之作奸愈玩愈
巧謹據實奏
聞懇祈
聖明立賜處治以肅庖政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
光祿寺戶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龔而安等題
稱光祿所司於年終最爲繁劇宜放者鵠望而
討日宜收者露積之多虞臣等每同寺臣日進

該管官而申警之俾其淨於飾揚嚴於查驗勤
於督催不意烏程縣解戶沈左泉者恬不知畏
挿和厫米天網難逃竟致敗露必解戶與倉家
相表裏而後恣其挿和又必舖戶與解役相關
通而厫米有所從出所當直究根株窩穴永絕
弊端等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白糧運完已久如何不即驗收致有侵換諸弊
該管各官明白奏來沈左泉併通同舖戶積欺人
等着法司提了問還設法禁革以清奸蠹該衙門

知道欽此又該光祿寺卿王雅量題爲糧務屢經

申飭人情巧僞百出懇乞

聖明立賜處分懲奸宄以肅庖政事內題同前因本

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卷查本年四月二十八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巡視光祿寺戶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葛應

斗等題爲白糧拖欠當追運官玩縱當議亟宜

查處以肅法紀以裕

國賦事內稱烏程歸安崇德崑山四縣共掛欠該
寺崇禎元年分糉米七百九十一石一斗九升
零又糯米四百四十二石一升零白糧實關內
供使押運官不先規避必不至此如池顯京者
借口失風脫身赴任應戴罪勒限催補完日處
分而抗頭解戶幷行部寺及該解官嚴加究懲
等因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白糧掛欠緣運官因變規避以致各役停泊
滋弊池顯京著戴罪催補完日奏奪抗頭解戶都

行各該衙門懲處以後押解官非事竣不得推諉

該部知道欽此又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巡視光祿寺戶科等衙門給事中等

官裴君賜等題爲倉糧關係匪輕釐弊不容少

貸敬循職掌直陳見聞仰祈

聖斷以裕

國用事內稱外解拖欠如烏程歸安崇德等處宜

勅撫按勒限撥比等因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白糧出入耗弊叢生皆因署官鑽營收放猾

包棍相緣爲奸盈縮浥爛全無綜理這奏稱糧

幹修倉厫革包攬俱有稗庖政著即議行烏程等

縣欠糧咨該撫按勒限比解該衙門知道欽此又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

光祿寺戶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龔而安等題

爲舊糧拖欠逾期官司之藐抗已極新糧先後

踵至經管之責成宜嚴謹循職查參併陳一得

仰祈

聖斷事內參烏程等縣掛欠白糧未完緣繇本年十

一月十五日奉

聖旨白糧解額逋懸京既奉有戴罪催完奏奪之旨

何時陞補赴任着查明具奏從重議處未完本折

勒限補解如再玩延經管各官一體參治收放事

宜還着設法稽核毋致侵耗該衙門知道欽此欽

遵通抄到部送司除各疏內應該各衙門議覆

及應經行者俱經通行欽遵外查得崑山縣解

戶雷祚昌掛欠光祿寺元年分白糧一百四十

七石八斗八升俱先經完納訖又吳江縣解戶

申邦等掛欠天啓七年分糧折銀一千九百六
十三兩四錢一分業經勒限崇禎四年二月內
完納其烏程等縣掛欠白糧係部運官池顯京
押解先經奉有戴罪催補完日奏奪之
旨備查嘉湖二府白糧節年俱無掛欠惟崇禎二年
所解元年分白糧內有糧解遲至者偶遇虜警
驚竄運官因變規避不行督催以致湖州府歸
安縣糧解馮鄒林等掛欠光祿寺白糧三百三
十六石一斗九升五合零供用庫酒醋局白糧

四百一十四石八升四合零烏程縣糧解李吳
許相等掛欠光祿寺白糧三百三十石三升九
合零掛欠供用庫酒醋局白糧四百三十二石
二斗九升二合零崇德縣糧解沈廷珍等掛欠
光祿寺白糧二百一十一石八斗三升零掛欠
供用庫酒醋局白糧共三百四石三斗六升零
德清縣糧解陳其猷等掛欠供用庫白糧三百
七十石五斗以上共欠二千三百九十九石三
斗零節經本部及巡視衙門題催行文該省撫

按追比去後今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本部
送准浙江巡撫陸完學咨稱歸安烏程德清崇
德四縣掛欠崇禎元年白糧未完致奉
明旨將押運通判池顯京戴罪督催今據司府報稱
各屬所欠白糧計米徵銀查驗明白眼同各該
批首收領責令各該差役徐惠李文談龍方晃
沈忠尹和等於本年八月初九等日前後起行
督押各解進京買米完納掣批銷繳其違玩解
役回日究懲等因到部送司隨經行據各解追

比買米完納去後今查歸安德清二縣掛欠各
衙門白糧俱經完納外其崇德縣觧戶沈廷珍
徐晉錫范道金併舊保識齊祿見在監比計日
可完但烏程縣批首蔣允昌觧戶李吳許相等
通不赴比及時拘該縣原押差役徐惠談龍等
亦無其人隨行准光祿寺與簿廳并供用庫酒
醋局手本回稱烏程縣掛欠前項白糧除續完
外止欠光祿寺白糧一百二十石供用庫酒醋
局白糧一百三十二石二斗九升零崇德縣除

續完外尚欠供用庫白糧二百五十六石三斗
七升零等因到司但查原解未經到官以致擔
解洗左泉即洗明揷和厫米事露奉
旨法司擬罪其掛欠白糧着令如數追納并將運官
池顯京懲處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白糧係
內供急需難容掛欠總部有押解專責查宜結局
茲崇禎元年湖州府白糧其解官解役有深可
異者蓋各解運糧中途閒㸃星散已非于來經
事之義而總部官池顯京又復借口失風先去

以爲民望則職掌之謂何也業已三經科叅見
部亦三經檄催屢違期限未見竣事想亦止知
新任愼慶之可戀而頓忘湖州之未了乎更可
訝者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據浙撫咨稱四縣俱
已補解卽在顯京亦當惕然於戴罪督催之
旨矣及拘各解比納而批首皆未赴京押差無一識
面其起解者又皆折色而非本色此奸解之所
以巧爲侵漁而買厫米抵塞致有白簡之糾彈
也今池顯京業經吏部覆奉

明旨革職為民似亦差當厥辜無容再議矣鍾家僑
歇通同作弊已下法司究問應聽從一歸結其
奸解馮錦林等通負頑梗法尤難貸并押解徐
惠李文詠龍方亮沈忠尹和等領押解役中途
逃囘亦當行文該省撫按一體懲處儆積玩而
清
國儲者也至于二年白糧久已剝運通完有投文
到部者隨即劄發收納其有投文遲滯及收納
延緩者自是解戶及該衙門之事而非臣部之

所敢與知也旣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馮錦林徐惠等俱着該撫按嚴行究治見在新

戶投文遲滯的便須查處何得以到部劄發了事

經管收納官併着速催竣事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糧長勘合差官齎勑情繇疏

題爲欽奉

聖諭查明糧長勘合事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該

臣等於

會極門接出司禮監太監宋晉等傳奉

聖諭朕覽內閣寫進糧長勘合勑諭舊稿

祖宗朝訓戒糧長如此諄切追齎去勘合必有關係近

來作何奉行有無實用該部明白奏來欽此欽遵

接出到部送司隨該浙江清吏司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我
祖宗朝
神聖作則鐵鉅周詳尤于錢糧念係
國脉民膏爰竭睿思用垂良法又思東南財賦之
地徵收匪易奸弊易叢乃設糧長勘合者令遍
行俾有司奉之而易于責成小民便之而不致
紛擾誠不易之芳規也嗣是臣部每年題差一
官請
勅頒行亦惟是率繇舊章已耳今奉

聖諭下頒
天語煌煌不獨憲章
祖法而更講求其所以奉行之實誠精一兢業之淵衷
節愛富强之遠慮實非臣等愚昧見解可及案
查舊例臣部每年于春季題差空閑官一員或
用京卿或用臣部司屬領賫
勅書一道前去南京戶部欽遵買辦黃白等紙編定
勘合刷印
勅諭督率浙江江西并直隷蘇松常鎮應安徽寧

太揚州等府糧長俱限七月終旬赴南京戶部
聽
宣諭俾令清聚包荒急公上納又查嘉靖十一年該
南京禮科給事中丘九仞題
准事例南京戶部將
勑書并歲給勘合俱預期差官或順付公差官員分
投齎赴各該布政司并應天蘇松等府于七月
終旬拘集糧長聽
宣諭畢就將勘合給予糧長領回催辦糧草不必令

其赴京聽候各該布政司并直隸各府復將勘
合底簿糧長花名文冊彙繳咨送臣部查收其
原領
勑諭具本
進繳此歷年相沿之舊規也但糧長勘合止及於
前項省直原未嘗遍及天下或者注念根本重
地財賦奧區要在自近及遠俾令好義終事云
耳是在牧民之官潔躬力行毋生科歛以滋弊
端毋縱遞役以稽正供則良法美意守而勿替

矣今奏

聖諭合飭仰遵

宸謨再行申飭俾糧長之供納者必完必先勿僅託之空言而有司之奉行者惟清惟慎俱實見之行事將森森

實訓重輝暎于中天赫赫

皇猷永昭垂于萬禩亦裕

國卹民之善政也所有原奏

聖諭一道擬合隨本

進繳

崇禎四年四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本內叙述差官齎勑情辭知道了其掛合便民

緣故及地方奉行規則還着明確奏來欽此

題叅解役李椿吳其侵用絹墊疏

題爲委官侵用絹墊請祈亟行盡法查究以蚤完
國課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九
日奉本部送准浙江廵撫陸完學咨稱杭州府
屬應解天啓七年分絹疋原委經歷楊華白同
絹商李仲三的名李振華趙宣等辦解嗣後商
人訐告解官仲三等自願領解不用委官其墊
費各商自領具甘結附卷與楊華白無與矣李
仲三奸宄轉托兄李之華項解墊旣侵漁絹復

淩濕中途身故其子李椿呈扳委官楊華白爲
過爲延比之計令獲李仲三正身見在行司差
人押解赴部仍着家屬變産完納并將趙宣家
屬監比批廻等因咨部送司呈奉堂批委官楊
華白應否賍撫院咨文免提李仲三俟到日上
緊追比奉此案候間卷查崇禎三年六月内有
絹商李仲三轉托伊兄李之華之子李椿管解
天啓七年分杭州府屬黄絹一萬五千三百九
十二疋到部劄納去後除驗收堪用四千五百

五十疋內有濕爛不堪一萬八百四十二疋該
承運庫手本移會驗糧廳轉呈本部內稱合宜
差役連人絹押回該省勒限換解等因呈奉堂
批絹疋不堪駁回另換則奸解得志矣再劄該
廳酌議妥報隨劄據該廳呈稱前絹潰壞計價
尚不及半窮解萬難措處押回彼處或可通融
并移會科院議妥回覆具呈奉堂批浙江司妳
議行奉此於崇禎三年十月初五日呈堂給發
該省撫院藩司咨文照會各一件給令中兵馬

司弓兵吳其押同李椿及駁回絹疋回糴變賣
另買合式絹疋去後至今二月内原押弓兵吳
其同李椿至司稟稱因前駁回絹疋船載先行
其等追趕不着直至杭州絹無下落因此原丈
未敢投遞赴司銷繳等情該本司查得
内供絹疋事關
國課駁回補換押解有人豈得任歸烏有批發中
兵馬司行拘吳其李椿研審明確呈報去後隨
據回稱審據李椿供稱前項駁回絹疋内將濕

壞二千四百二十六疋在京發與曲尚仁尤欲
孝莊俊等領去定言兩疋折一侯換絹到京之
日一齊上納餘絹於十月初三日在本京船主
魯大家寫船附在刑部林司官座船裝載議至
杭州府交卸先着家屬李宋坐押去訖椿候公
差吳其到灣船已先開趲至杭州訪信云絹船
尚羈鎮江及回鎮江又無踪跡重復轉杭亦無
消息因思錢糧重大無絹不敢投文只得與吳
其回部又據吳其供稱各處關津俱已找過並

有盂河地方慣盜不曾事發等情據此
河未找之言今二人來京日久絹或到杭未可
逆料合將李椿監禁比賠再差的當人役押同
吳其追尋等因到司通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絹商李仲三一味神奸百端狡詐身自領解
典守何辭即宜如式買絹親行押解完納何迺
轉托伊兄李之華頂解明肆侵漁之奸先為脫
兇之謀以致鋪墊缺少絹疋濕爛延久未完既
經浙撫拘獲押解前來自當勒限赴京變產完

課及查該撫解發之咨已經五月尚屬杳然何
物仲三登有神通詭術未經起解耶抑亦遷延
道途趑趄不前耶其原委經歷楊華白前何以
差委起解後何以卸擔絹商中間必有通同濡
染表裏侵分情弊今錢糧既未明白昭然有出
匣之虎兕未可任漏網之吞舟也至李之華之
子李椿并差役吳其奉文押絹回籍補換捏云
絹船先行一路找尋未遇此輩狡詐慣熟轉換
多端始既以濫惡爲搪塞既復藉補換爲支吾

或以此綢私賣都市復賄押役往返道路拖
延挨日月之詭計耳若不重加究擬則三尺之
謂何也伏乞
勑下臣部行文浙江巡撫查李仲三曾否起解因何
尚未抵京一面拘解完納一面變產搜抵并查
楊華自原籍何處提解到京與李仲三對質其
李椿押回漬綢詭稱杳無着落大非法紀嚮難
輕縱合將李椿先將監禁追比原差吳其一并
監禁聽候查明究處再行浙撫查明原綢有無

下落回報則法紀聿彰而

國課可完矣

崇禎四年四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猾商奸解侵欠絹疋抗延多端情甚可惡李

椿吳其着刑部嚴鞫具奏李仲三楊華白着該撫

按提解來京前發回絹疋何無着落併行查明仍

一面追押仲三變產抵償該衙門知道欽此

查明糧長勘合始末奉行疏

題爲欽奉

聖諭查明糧長勘合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卷查本年

三月二十九日於

會極門接出司禮監太監宋晉等傳奉

聖諭朕覽內閣寫進糧長勘合勑諭舊稿

祖宗朝訓戒糧長如此諄切這賚去勘合必有關係近

來作何奉行有無實用該部明白奏來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隨經具覆於本年四月初七日奉

聖旨本內敘述差官齎勅情繇知道了其勘合仍照
緣故及地方奉行規則還着明確奏來欽此抄出
到部送司查得勘合一差嚮惟率繇舊章已耳
欽奉
聖諭將差官一項奏
聞明白又奉
明旨查便民緣故奉行規則事關彼處地方惟該地
方經遵行者方能悉知本部不便遥度議擬隨
經呈堂移咨南京戶部查明回覆以便覆

奏去後今准該部回稱查得糧長勘合之設因往

時罷除糧長貪官汚吏恣意行私差役追呼擾

害百姓不若仍用糧長之爲便然糧長中不守

法者包收錢糧侵欺肥巳小民輸納

公家反不得用貪汚有司因以爲利誠有如

聖諭內之所謂破法害民者

高皇帝洞鑒此弊廼

御製糧長勘合加以

勅諭頒行益欲有司從公僉㳇小民好義輸將者歟

𢿙之奸絕科歛之弊

天語煌煌警戒諄切俾糧長洗滌前非轉相警戒𠌫

糧可以易辦民害可以永除誠便民之良法㑹

每歲差官請奉

勑諭勘合賫至南京戸部堂上官率十三司官迎接

宣諭畢即買辦黃白等紙刷印各二千九十一道遵

嘉靖十一年南京禮科給事中丘九仞題

准事例分差官監賫至浙江江西布政司及應天蘇

松等府㩀集糧長跪聽

宣諭分給各糧長領回催辦錢糧糧長花名文冊咨

繳北戶部查收

勑諭具本

進繳歷來循行舊章止如此耳若論奉行之實則

今之衙蠹市棍攬納侵漁今之豪強兼并洒派

那移故有連年乾沒而莫可究詰有甫欲區分

而旋遭毒噬此皆托名糧長而爲糧長之蠹也

至于會計之不清知单之不早任意私派小民

吞聲黠者恣其谿壑愚者祗肥狐鼠而又或避

甲之厚薄不均力役之貧富無辨錢糧有無隱

痛莫訴此皆糧長之困而糧長亦莫如之何者

也

高皇帝洞鑒民隱千萬世如在目前今

皇上法

祖恤民求便民之實効此誠首務然南北奉行僅完故

事以後頒行勘合到宜令各該司府於彚繳花

名之時即將各糧長有無包攬侵欺那移科斂

及貪官汚吏錢糧有無私派會計知单曾否早

發并處分過破法害民官吏糧長姓名一并申
報本部轉報庶良法美意不徒托之空言然查
須發府縣或有一府之中止及一二縣一縣之
中頒給不過一二人小民實有從來未聞且見
者并宜令各府縣遵照翻刻編諭小民知悉此
又仰體
皇上惓惓至意而推廣之者也等因到部送司呈乞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看得糧長勘合之設乃
聖祖深慮頑惡者肆毒善良者受害而製爲曉諭以維

動之非獨頒示收納章程使愚民共爲遵守而
尤顯揭身家規戒使頑民亦知樂從絕奸豪兼
并之端杜官吏科斂之習良法皆本于美意
王道必體乎人情是眞經
國之
鴻謨保民之
大訓可行之千萬世而無敝者也夫何法久玩生良
有司固能加意振刷以求實効而不肖之循爲
故事者亦不乏人今據南討臣咨中所陳如衙

蠹之侵漁市棍之攬納豪強之洒泒則弊滋于
民者有之如會計之不清知単之不早里甲之
不均則弊起于官者有之惟奉行之不力以至
此耳我
皇上宸章
祖法而必求所以便民之故惠安黎庶之心同符
聖祖一經
天語叮嚀而百爾臣工誰敢不洗心滌慮以仰副
明綸

大生
聖明固欲以
祖宗之成法廸民康阜于萬世也合于勘合頒到之日
責成各有司着實奉行仍翻刻榜諭令小民家
諭戶曉隨于彚繳糧長花名之時責成該撫按
司府備查糧長有無侵沒作弊官吏有無任意
私派核實上奏仰聽
處分則奉行皆有實効而于
皇上惓惓愛民之盛心爲無負矣旣經咨覆前來相

應依擬題

請伏候

命下申飭該撫按司府各官凡奉到勘合務要遵照

聖諭內事理將地方有無破法害民官吏糧長歲一

奏

聞臣部據實題覆參究以聽

睿裁斯亦庇民裕

國之要道也

崇禎四年八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糧長掛合近來額行秖循故事以致婪猾官胥
姦欺豪棍恣意苛斂侵漁小民怙困莫控深可痛
恨今後須到之日着該撫按責成地方有司刊刻
榜諭着實奉行併嚴查官吏糧長有無仍前積弊
同棄繳花名文冊奏報以憑稽覈究處如有隱徇
撫按藩司一體糾治該部科記著欽此

題覆浙江積逋兵餉酌量派徵疏

題爲遵奉

明旨申奏逋借緣繇乞

勅行査以明完欠事浙江淸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

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浙江廵撫陸完

學題稱本年四月內准工部咨稱該工科抄出

原任浙江左布政使今考察調簡董承詔奏前

事內稱前具有積逋積借一疏二月初七日奉

聖旨錢糧各有正額豈盡徵解難前藩司平時不能

正已飭屬嚴督查催有事便行那借以致頭緒紛
錯侵蝕多端此近來通弊深可痛恨據奏織造兵
糧二款該司那過七十餘萬他項尚不止此既屬
州縣積逋何未見明報撫按據實糸糾顯屬通同
欺耗即着董承詔逐一查明數目係何官員經管
詳悉具奏不得藉口調用輒思回籍自便卸諉後
官該衙門知道欽此隨因冊籍未攜京邸政擬具
疏請
旨間又從邸報見本省撫按題

請補給撥兵錢糧一疏於正月二十九月奉
聖旨據奏江西積欠該省銀兩原係協濟織造是否
有關兵餉又該省兵餉祗云欠解四十餘萬係是
何處欠銀何項未解本内語意含糊還着該撫按
明白奏來該部知道欽此查得内開江西料價本
省兵餉是卽臣疏稱逋借欵項伏乞
皇上勑下該部徑行撫按令見任藩臣詳查冊報等
因奉
聖旨藩司入覲各州縣錢糧完欠并經管職名應有

詳明册籍送部科磨勘如何縣稱並未攜帶無憑

查覈平時玩忽可知這織造兵糧通借數目經管

各官及董承詔任内那移情繇即着該撫按督同

新藩司逐一查詳速報承詔著候勘明奏奪該部

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咨煩查照速行勘明具

奏等因隨行據左布政使今陞任莊祖誨查明

呈報到臣該臣會同浙江廵按劉士禎看得錢

糧原宜正解正支一經那借便不清楚此今日

通弊

明肯煌煌眞洞若觀火矣但錢糧出入止有此數必
州縣之所入無虧欠然後藩司之所出無那借
也浙省邇來歲歉民貧經費尤繁所望協濟于
江西者頻年不解而轉輸于州縣者缺額復多
以致藩司所入不足供其所出而勢又不得不
出如織造係
內廷急需也敢以無銀之故聽其停機而坐誤
上供乎如兵餉時日難緩也可以無銀之故任其枵
腹而坐視脫巾乎此那借之故萬萬不得已其

所從來非自一朝亦非自一官咸謂自前撫[illegible]
醫瘡之計俟銀一完解便可補還所那之數誰
料年復一年愈那愈不完十年以來延至董承
詔之任內幾于那無可那解無可解獨當勢窮
力竭之日時時對臣等攢眉蹙額思
皇上明聖異常尤留心糧餉何可不爲明白
上告乃于崇禎三年四月具緘造歷年那借一疏五
月臣等隨具兵餉歷年那借一疏其苦情蓋已
畧陳矣今奉

明旨令撫按二臣及藩臣詳查以報行據藩司聚集
各案先查原額若干完過若干欠解若干給過
若干挪過若干一一具冊上
聞如織造一項總計原派價墊銀共一百七十七萬
二千六百七十九兩零除未織段疋將崇禎四
年以後未徵年分及三年以前未完缺額等銀
五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兩九錢零扣抵外
其解過驗收各段應給銀一百二十三萬四千
二百八十二兩零內除先給過萬曆四十七八

兩年綾紗銀三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兩[illegible]
天啓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陸續給過銀共三
百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兩零尚欠給一十六
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兩零查江西與浙省共欠
解四十餘萬前此給過一百三萬餘金內止五
支七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兩六錢有奇實借支
二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兩零矣合借支欠
給二項共該四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兩零並係
江西浙屬之逋欠按冊歷歷可稽者也又卯兵

餉一項每年通省額派四十二萬餘兩除坐派
各府徑給各區官兵月糧外每年解司止一十
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九兩零以十年內計之除
遇閏應增及應減之數扣算自天啓元年起至
崇禎三年止共該一百八十八萬九千一百六
十一兩七錢零內解給過一百四十六萬七十
六兩八錢三分零又充給過遊兵四千九百四
十九兩二錢七分零各屬實逋欠四十二萬四
千一百三十五兩六錢零于內該司借支三千

八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兩七錢零欠給兵[illegible]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兩九錢零餘欠三十五兩合借支欠給共該銀四十二萬四千一百兩零盡係各屬歷年逋欠詳覈諸冊條分縷析可覆按也夫織造兵餉二項之欠數如此了了[illegible]司之那數又如此了了從前徹後通盤打[illegible]之那者皆以

公家之物還爲

公家之用俱有清數別無他弊不獨董承詔之一

身得以清白而從前諸臣之那借亦爲剖明非
明旨嚴查安得十數年之葛藤一朝頓析如是耶但
此欠者不清則借者何補責成補解眞今日喫
緊之事矣而臣等又有慮焉江西之協濟固屬
遠水本屬之夙逋更如逝波也在江西者固當
責其多方處解而本屬之官民不徵不可併徵
不能若以帶徵爲名便作緩圖卽如上年奉
旨帶徵兵餉之逋欠而頑民託言于撫
有嘖有煩言幾掣有司之肘而終不能完臣愚以爲

當以所欠者分作幾年派入正額各有[illegible]並
糧一起徵收收訖先補京邊各項之要緊者而
以後來次第補及于各項庶有帶徵之實無帶
徵之名官與民皆視爲喫緊夙逋亦或可完而
有以仰答
聖明矣織造兵糧二事先經臣等具疏覆奏
明旨詰問以織造是否有關兵餉着臣等明白具
奏今查織造有織造之逋借兵糧有兵糧之逋借
二項原自分明其某處欠銀某項未解俱經明

白造册
奏繳另造青册送部科查核外相應會題伏乞
勑下該部將織造兵糧二項再加查核覆
請施行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浙江織造兵糧二項銀兩歷年逋欠各官那
借數目俱着詳明查覈併將本省未完派入正額
追徵果否可行江西未完作何勒解該部一併酌
議具奏欽此又該浙江巡按劉士禎題同前事同
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除織造江西協濟一項應聽工部議覆外所有

兵糧一欵呈乞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浙

省兵餉一節原係存留錢糧徵發皆在地方向

無冊籍報部未經查覈該省原任布政使今考

察調簡董承詔因歷年積逋積借於二月間具

行具疏奏

聞奉

旨清查行據該省撫按造報前來臣部據冊詳加查

覈該省每年額派兵餉四十二萬餘兩除坐各
府給放外共解司者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
九兩零中間增閏及後來稍有加減通融扣算
若照原疏應自天啓元年至崇禎二年止又奉
明旨併查董承詔任內應至崇禎三年止通算十年
共該銀一百八十八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兩七
錢零內查已解給者共一百四十六萬五千二
十六兩一錢零則各屬實欠銀四十二萬四千
一百三十五兩六錢零矣此即該司借給及欠

給之數合之原額而一一可稽亦一一不容爲
缺者以逋欠則各府州縣先後皆有職名以那
借則各分欵項歷年皆有撥目頭緒雖多臚列
甚晰委無一毫隱飾然逋欠者積久不完則那
借者終無抵補無論正項如解部銀兩卽該地
方額用之銀何欵可以少需則責成補解自是
必不容已之着而該撫按又以帶徵徒有其名
併徵恐難于應議將各欠分年派入正額隨同
正糧一起徵收誠爲官民兩便之計但拖欠有

拖欠之州縣若闔省灑派則李代桃僵恐榮楛

之不均也拖欠有多寡之懸殊若刻限通完則

膠柱鼓瑟恐緩急之失調也臣部逐一查算似

應以拖欠之地方爲派徵之州縣而仍以欠數

之差等爲年分之多寡定爲三則總計十年之

內合算其州縣欠數最多在三萬上下者分作

三年派徵其次州縣欠在二萬上下者分作兩

年派徵其又次州縣欠止一萬以下者即在一

年派徵俱照應徵之數另批起解該司先補京

邊次及各項逐漸清楚此則今日見任地方者之事仰候
明旨責成撫按司道有司奉行而不必誘責於前任者也再照前借款內積餘兵糧居其強半皆係先年存貯銀兩查自天啓元年以後遂支放一空此雖以本項借本項而各年自有各年之額今既一一追補則此銀仍屬積餘亦應解部充餉以後兵糧完欠一體載入考成照例叅罰庶從前之逋負自是一清而將來之那借亦可永

在案既經浙江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省撫臣併咨都察院轉行按臣仍

嚴督該司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這浙江兵餉銀兩積逋至四十餘萬明係歷來

官胥隱侵蝕目乃不加嚴查遽盡諉民欠重行派

徵且民間完欠亦各不同若編入正額作何分別

徒使不肖有司借題苛斂生端擾累如何漫稱借
民兩便還着該撫按官將積欠年分司府州縣各
官收過錢糧冊數詳行查覈是否民欠據實開奏
併確酌長便宜之議來行欽此

題祭浙江甲乙二庫積逋顏料疏

題爲浙省

內供積逋日多玩愒愈甚仰懇

明旨勅限完納以濟急需事浙江淸吏司案呈卷查

浙江布政司每年額解甲字庫顏料銀硃三千

七百四十七斤黑鉛二千五百九十五斤四兩

五棓子七百七十一斤八兩烏梅四千一百六

十二斤二硃五百二十四斤五兩三錢三分三

釐三毫額解丁字庫桐油一萬二千六百三十

七斤四两生漆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四斤
黄熟銅一千八百三十七斤四两嚴漆改派生
漆八千斤嚴漆一萬二千斤水牛角三百一十
四副黄蠟二千八百八十斤八两先據布政司
册報額該天啓三年分顏料於崇禎三年九月
内批差商人郭中奎辦完起解訖又額該天啓
四年分顏料於崇禎三年十一月内批差商人
俞九齡截數起解訖又額該天啓五年分顏料
於崇禎二年四月内批差金汝亨等起解訖又

額該天啓六年分顏料於崇禎三年九月內批
差郁承源起解訖又額該天啓七年分顏料已
差商人周彥心等領辦訖又額該崇禎元年顏
料今商陳懋李鳳見在採辦又自天啓三年起
至崇禎元年止每年額該藍靛改徵黄蔴八十
九斤九兩四錢俱於崇禎三年十月內總差仁
和縣書手陸君德截數起解訖等因在卷今查
前項顏料有自崇禎二年起解者有自三年起
解者歷今時日已久逋未解到業於本年四月

內呈行催勒限本年七月內完解茲復遲延[illegible]
經數月仍復未到呈乞移催業呈到部除一面
移催外該臣等看得甲丁二庫各項物料俱屬
內廷急需凡在臣工誼當如期徵解無容遲玩者
也秖緣邇來有司以顏料例無考成向多延捺
不解侵肎多端先該臣部移咨屢催又於崇禎
二年十一月內據丁字庫該監原疏題差山東
司主事趙炯催銀代辦嗣是次第報有差官姓
名迄今歲餘而顏料終未解到無乃借起解之

虛名而故爲延挨縣閃之地乎臣部飛檄頻催
不啻頼禿楮盡而解部批文藐焉絕嚮任各解
遲延道途那移而作奸或優游故里玩日而愒
月恐典守者不得辭其責矣非徼
明旨申飭盡法追比則
內供錢糧胥入奸貪之腹其完解也何日之有伏
乞
聖明勅下浙江撫按藩司督令各該有司經管官員
凡前項物料已起解在途者即提各商家屬嚴

比批廻如有官人侵欺花費情弊即拘本商

產抵補逋限本年歲終照數解部完納如係有

司催徵延緩致尚未辦解者撫按指名題參并

將經管有司職名先行報部如有過限未完照

例降罰庶

功令嚴而人心知警積逋完而

內供自裕矣

崇禎四年十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內庫顏料等項均屬急需何得一任積逋且既
報起解久不到部明係侵肎延捱好生可惡䇿著
該撫按詳查經管各官嚴提商衆家屬勒比批迴
歲終照數解部如有司違玩不行徵解即據實題
叅仍先將經管職名報部以憑勒限行催該衙門
知道欽此

題參歇家王雲從等掭和白糧疏

題爲白糧掭和粗米被獲乞行題參正法以杜弊

竇事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據監督白糧倉

王事馮士榘呈前事內稱職蒙委管理白糧倉

以來朝夕入倉查驗務令篩揚潔淨方許交收

競業惟謹復諭門官加意盤詰如有進倉米色

不堪者即時稟究惟恐其有掭和情弊不意本

月十一日有巡風倉役謝棟等報職有嘉興縣

歇家車推粗米入倉將及倉門逐被東廠番役

緝獲巡門官李尚政即時拏去所推之米約有
兩三石職入倉究查其米果係嘉興縣歇家王
雲從欲溷推入倉者其欲行挿和之弊已顯露
矣倘非番役邏緝不幾遂奸人之弊乎竊思白
糧乃
上供急需干係匪輕而歇家王雲從輙思以粗米挿
和門官不行預為盤詰法均難貸伏乞題究等
因到部據此該臣等看得白糧係
上供之需倍宜潔白無容粗糲乃嘉興縣歇家王雲

從衆入倉篩揚之際輒敢車推粗米欲行入倉
雖未經該倉驗收而其希圖摻和之弊不問可
知矣至門官不預爲覺詰亦無辭於疎畧之咎
使非嚴從究加[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獲不幾於長奸而
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司官員[illegible]呈前來相應題
請[illegible][illegible]
勅下法司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家王雲從依律究擬并查門
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通同有無知情一并研究[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

上[illegible]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具

覆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據王雲從所供張倉漁總老米已有十三石如何本內止說看回稱和該倉未經驗收且本犯所供盤查倉米又復不少馮士槃職司監督雖循何在著回將話來欽此

覆議浙江絹疋專官造辦疏

題爲絹疋匱乏至極省直拖欠愈多懇乞

天恩勅下戸部亟行專官督造如式絹疋以裨

上用事浙江淸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三日

奉本部送戸科抄出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劉士

禎題稱浙屬額辦黃白二絹總係

內供急需設使各屬辦皆合式解不愆期又何煩

更議惟是積棍爲之包攬管運而因以侵牟以

致節年遲延逋欠且絹多濫惡重煩駁換安得

不從新一振刷焉以前之絹旣滋弊端以後
絹勢必須各州縣開局自織乃後蒙
明旨詰問是否長便令臣等酌妥具奏臣等仰體
聖衷俯詢民隱行據司道府縣諸臣之議各不同而
因折衷之臣等初意謂同一絹也同一解也宜
有畫一之法使彼此僉同者然而繭絲所產多
寡不同匠作所習巧拙亦異我
皇上詩及於長便臣等惟有因民之便據實以入
焉在杭屬額絹據道府議令各縣正官做臨安之

例自織自解之爲便在嘉屬額絹則道府僉謂
各縣團局民織民解之爲便在湖屬額絹則經
先後道府逐款詳議謂各屬開局委官監督民
織官解之爲便在衢屬額絹則該府開局親督
選委佐領一員監織押解之爲便在嚴屬額絹
則令各縣徵絹總委府佐押解之爲便合而言
之官織民織雖有不同然其要惟在專責有司
乘時率作稽核精詳辨驗明白必求合式方准
書名印解異日不合式不如期者恭罰隨之其

責成經管則一也至委府佐總解良爲得策
各府之議不同總之各從其便則人樂趨而事
易完矣等因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覆議具奏欽此又該巡撫陸完學題同前
事十一月初九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卷查崇禎三年十月內該承運庫掌庫事內官
監太監楊文選等題稱各該省直額解絹疋先
年恪遵

欽式造辦總批總解堪供
上用邇來經管司府不行董理恣縱機戶串同奸解
尅減絲價就中射利故造輕短澆薄不堪希圖
搪塞又且前後那移互相朦蔽內有完欠不等
更有經歲不完而侵欺者積奸神術愈出愈奇
嗣後必須專官造辦徹底澄清等因奉
聖旨絹疋內供急需據奏各省直拖欠至三十七萬
有奇好生玩肆着該部郎行該撫按通查此項額
銀見貯何處經管各官係何職名明白回奏一面

嚴督如式織造勒限補解今後仍載入考成照例
叅罰其專官造辦併解部折色銀兩責令絹戶辦
補是否可行該部確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隨行文該省撫按藩司欽遵去後除拖欠絹疋
數目及經管有司職名已於本年七月內該浙
省撫按
奏報奉
旨下部俱經照例考成降罰外今該浙省撫按詳議
官織官解及團局民織民解等因前來相應具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該省杭嘉湖衛嚴五
府額解黄白絹疋俱係
内廷急需是必按期徵解而後無遲欠又必加式
造辦而始免駁回遞因經管有司徵催不力課
督無法徵解毋至愆期濫惡悠爲措抵竟同晝
餅無資
國用此管庫内臣有專官造辦之
請奉有
明旨是否可行着令確議具覆益

聖政維新思欲盡更乎故轍而
聖慮周詳又恐不宜於民隱今據撫按所奏杭屬縣
官自織自解嘉屬團局民織民解湖屬開局委
官監督民織官解衢屬該府開局親督佐領織
解嚴屬各縣徵絹總解是各府之官織官解與
民織民解雖微有不同總之上期利
國下期便民要於調劑時宜而不繩以一切之法
也惟是官織不無機匠扣尅之虞民織難免積
棍包攬之弊是又在府縣正官留心稽察躬親

省試驗絹必合新式方准印鈐起解倘有仍前

不堪致有驗退經管府縣正官照未完例罰治

管解員役并織絹機匠一體正法庶

功令肅然人心惕若而

内供亦有攸賴矣既經撫按會奏前來相應依議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絹疋官民織解事宜聽酌便行還着該撫按
官嚴督經管有司加意稽覈驗明合式方准印鈐
起解如以不堪濫抵致有駁退者照例叅罰併該
管解役匠戶一體論罪不貸該部即嚴飭行欽此

覆浙撫題叅京邊積欠官員疏

題爲京邊錢糧積欠不完謹據實查叅以警怠玩

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浙江廵撫陸完學題稱金

花銀兩原奉

欽依按季起解不許壓季至草折蘗折銀兩俱係濟

邊急需豈容逋欠先是金花按季解發偶有四

縣不齊該司那借別項湊解以爲該縣解至即

可補還也詎料一經那解該縣任意拖延挨過

一年二年前官已去後官視事則云前任
非已任內之事以致屢催不應除崇德烏程且
經續完外查德清仙居二縣屢催而逋負如故
德清自天啓四年起至崇禎元年止共欠金花
草折銀五千六百八十九兩零知縣胡景宏是
任經管錢糧豈容他諉所當住俸督催俟全完
開復者也仙居縣自泰昌元年起至天啓七年
止共欠金花蠟折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兩零署
印本縣儒學訓導廖從化本年二月委署至今

計八箇月舊欠分毫無完所當罰治近奉
明旨教官不得申委署印臣等已欽遵通行改委該
縣積逋所當着接管官勒限督催完解等因本
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本月十三日又抄出浙江巡按
御史劉士禎題同前事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金花及草折驛折等銀一屬
御前之急需一係邊軍之額餉所當如期徵解無

經催逋欠者也若灌司歸期彙解偶值

不齊於司庫别項那移此又一時權宜之計

徵臣子急公之誼何乃見任者目爲緩圖接管

者視爲傳舍以致年逋一年竟無完納若不設

法考成何以懲積玩而肅

功令乎除崇德烏程二縣雖有逋欠亦旣續補相

應免議外查得德清縣自天啓四年起至崇禎

元年止共欠金花草折等銀五千六百八十九

兩零仙居縣自泰昌元年起至天啓七年止共

欠金花蠟折等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兩零遞數
已多罰難輕貸旣經會叅前來相應依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卽將德清縣見任經管知
縣胡景宏住俸督催俟全完日方准開復仙居
縣署印本縣儒學訓導廖從化今雖改委所當
罰俸一年仍行該縣接管官上緊督催勒限完
納仍咨吏部知會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二日具

[illegible]遞本月初五日奏[illegible]

聖旨錢糧積逋專責後官代罰於法未平本內胡景

宏依議住俸督催其以前負欠各官仍行追論至

仙居縣自泰昌元年至天啓七年何獨罰一署印

八月之教官如此功令何以服人該司官姑不究

通着該撫按再行覈議奏奪該部以後參罰錢糧

敢再仍前朦溷塞責定論治不貸欽此

覆浙撫條陳地方利弊疏

題爲微臣任浙獨久謹陳地方緊要事宜仰乞

聖明勅部議覆以圖久安海邦事　浙江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兵科外抄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右侍郎加服俸

一級陸完學奏前事內開臣三年於浙歷事久

而見頗真今蒙陞任凡以前身所經歷心所圖

維者不能以陞任忘情亦不得以瑣屑

上告惟兵戎糧餉與民間疾苦有最喫緊者凡八款

猶雖旱旱無甚高論而關係兵餉民生俱屬

要不得不爲

皇上陳之伏祈

勅下該部再加查覆施行等因奉

聖旨這所陳諸款深晰地方利弊該部看明具覆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内八款除浙兵

之賞罰宜明海塘之歲修宜勤應聽兵工酌覆

外所有地方之兵餉宜餙逺年之逋餉宜蠲稍

疋之增費宜議漕米之責成宜嚴漕糧之截留

宜明邊海之軍糧應宜等款相應本部具覆奏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吏弊民隱所在伏于微芒
而袪弊興利正須得其肎綮然非身肩仔肩悉
心體貼者即令矢口而陳猶是類于揣摩耳協
臣陸完學撫浙三年其于地方利弊熟習而深
嘗久矣今以自家人而道當身之家事凡家之
緩急有無一一關乎痛癢故絜其要領總是局
中目繫之形殫厥敷陳與畢去後未了之念宜
其親切而有味也除兵工議覆外所有臣部應

覆者逐一詳查列欵

上聞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浙江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浙江巡

按御史遵奉施行

計開

一曰地方之兵餉宜餙也臣惟浙地强半濵

海對峙倭夷年來海寇不時竊發而内

地江勢浩瀚山勢蜿蜒盜賊又每盤踞

而出没焉所恃以爲防者惟兵而兵尤

賴餉以爲生餉不足則兵之禦亂者反
能爲亂矣故臣在任三年嚴海禁飭兵
戎擒僞王矢分一出汛必親歷險地躬到
海中取其船隻器械整飭而簡練之凡
遇比較號件獨於兵餉軍儲最嚴且奏
准考成各州縣宜爲凜凜矣乃急於起解緩於兵餉
一有脫巾之禍獨撫臣與司道當之而
各州縣不知也今雖暫安而事關重大
情易狃安所當申飭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兩浙首藩也逼處濱海原屬重地禦倭防寇自是急圖其在額派兵餉允係計口之需況於起解存留自有各分之欵倘該省各州縣視地方兵餉爲可緩則必視地方安危不相關矣有官如此緩急安所倚耶合令該撫按于每歲之終仍備查各州縣額派兵餉完欠之數據實開冊入

告臣部查照考成分數核覆請

旨恭罰不獨警曠瘝亦所以儆素士也

一日遲年之逋餉宜覈也臣查浙省兵餉自

天啓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積欠至四

十二萬四千餘兩上年備細造冊

奏繳覆奉

明旨看臣等詳覈是否民欠據實開奏并確酌長偎

另議來行欽此欽遵臣等督屬嚴查陸續催據各

府州縣冊報委多民欠但一縣之花戸

動以萬千計況合七十六州縣之多乎

該省一年之花戶動以數千萬計況合十年之久乎其間冊籍浩煩歲月已久有產是而人非者有人存而產廢者有人產俱亡者當此時移物換之後民窮財盡之時即見糧且多逋欠而欲并追及十年之前萬萬勢有不能況有蒙

恩赦免者乎仰繹

明旨云是否民欠臣竊意以為如果民欠

皇上必有寬政下及也臣愚以為民欠在崇禎元年

以後未經
恩宥者當追而欠在天啓七年以前屢經
赦免者當蠲也臣愚又以爲民欠當追而所借司庫
之十九萬是原兵餉之積存而還以應
兵餉之不足者當蠲也不然徒費追呼
終無完日此宜俟冊完之日覆酌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蠲免一項自天啓元年
起至七年止欽奉
恩詔以後率土均沾其在浙省當無容兩視也但該

該省所開積欠兵餉四十二萬四千餘
兩又自天啓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不
知積欠之數筭在崇禎元二三年內應
該若干前撫臣陸完學按臣劉士禎具
題該省積欠兵餉一疏隨該臣部查覆
奉有是否民欠據實開奏確附另議之
旨已經欽遵咨行去後姑俟該省奏冊到日再行核
覆其在天啓七年以前果係民欠應照
恩詔蠲赦其在崇禎三年以前即係民欠亦應如數

追補似亦確乎不可易者至該司庫貯
借十九萬兩據疏稱原是兵餉積存今
旣仍充兵餉則以本項錢糧仍爲本項
之用無庸追補似當准令藩司開銷以
抵前項
恩部蠲免之數所當行新撫臣會同按臣一體查議
確妥具奏者也
一曰絹疋之增費宜議也臣查浙省額解絹
疋杭屬則每疋連墊徵銀一兩四錢[illegible]

屬則每疋連整徵銀一兩八錢[illegible]

每疋連整徵銀一兩七錢衢屬則每疋

連整徵銀一兩一錢三分嚴屬則例徵

本色每疋徵整銀六分俱載在全書可

考鏡者邇年民僞日滋絹多不堪以致

駁回改造固其宜也然而有隱情焉絲

價日貴整價日增而吏胥之抑勒又不

盡無也若每疋責其重至二十兩零則

絲價已費至一兩四五錢而織造與整

費又何從出乎竊念民貧役苦絹工之食
兩既不可減則絹之價值宜議增而墊
費亦宜酌減庶幾疲民得蘇所當亟議
軫恤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絹疋關係
上供絲價偶值騰貴織造補額則難追賠緣供億莫
措又獨窘民力先是崇禎四年四月內
該撫臣陸完學會同按臣劉士禎題替
年絲賤不過三二分上下近年絲貴

常至五六分甚至七分每疋價止兩零或一兩零即盡以買絲尚不足二三兩之數而織造之工費與交納之使用又何從出焉奉
聖旨近來段絹俱濫惡不堪顯多肖破且價輕重不等何得以絲貴爲辭以後都着如式精造如期連解以濟實用欽此遵行在案但撫臣身在事中目擊兩難之情形誠有不能已于言者第絹價之輕重原酌定于地方額派已久

輸解有年雖屬織造之資總此賦稅所
出即欲議加何法能益況一處議加則
各處皆傚而尤之終有未便遽增者是
應行該撫按仍照原價但盡厘隱餽臺
弊以便併力于正供或量行增補就該
省存留欵内不妨權宜裒益務期民艱
少蘇庶幾公私兩利耳至于墊費稍從
末減分外不得苛求此則仰賴
明旨嚴行申飭以示寬政者也

一曰漕米之責成宜嚴也臣見近年各省漕

軍毎遇點運輙如赴湯蹈火官有削髮

棄印而軍有挈家逭遯者詢其故皆緣

米多浸水則在船以發熱而耗米不潔

淨則到倉以篩揚而耗衛官羈京追比

身家性命俱不保焉更有一種折乾之

弊民旣利其輕省而易輸軍復利其還

債而安家在縣官又利其早爲開銷亦

明知而故縱之不知止折耗米猶可省

也折及正米則虧折猶甚及至虧折累

及官軍羈縶又累撫按糧道日下追呼

之令局終不得結而原兌州縣官反脫

然於事外今後總督倉場宜查某船係

某州縣之糧米濕壞而虧折者參及州

縣官仍責之追比其米數足而米色好

者則薦之蓋縣官乃漕糧起脚衙門最

爲喫緊其責成不可不嚴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漕糧掛欠其病根全

於折乾人共知之無奈陋習相仍數
申飭而卒不易變也今協臣謂縣官承
漕糧起腳衙門責成不可不嚴誠是確
論但議至總督倉場始行查驗則歷時
已久自開兌後長途迢遞歷數千里安
知旗甲不私行摻和倘可問州縣原來
之米色乎惟當責令督糧道於開倉起
兌時秉公核驗米色米數務求如式違
者即從實開報總漕巡漕并本省撫按

指名參處斯積習其可更耳

一曰漕糧之截留宜明也臣查漕糧至京交納者每石加耗四斗九升八合遼糧至天津交卸者每石加耗至一斗五升其增耗之多寡原甚懸殊則道路之遠近宜爲分別也夫何每船有漕有遼初無分別及至天津而後整幇截留餘俱隨漕並進其間以漕作遼者大得便利固無他議而以遼作漕者大費賠累宜爲

衆心不服而紛紛告擾也今計[illegible]
運遼米九萬四千有奇每船裝米六百
石用船不過一百五十餘隻耳宜令糧
道將船預先閘定分派各縣將遼糧另
兌於船徑令抵津交納庶幾漕遼判然
道路之多寡與增耗之多寡各各適均
而旗軍可免於紛擾此今日所當預定
者

前件該臣等看得漕遼加耗多寡懸殊原

難並論若起運時漫無分別及至津門始議截留毋論紛爭滋擾偏累不平甚非政體撫臣欲將漕遼船隻即從該省起腳時令糧道預先鬮定俾漕遼判爲兩途解役各有典守庶無臨期不均之嘆亦可以平人情而杜鑽競但說者又謂遼糧原未設有贈羨等銀恐難銷算且總漕輪截之法近日已久定矣解運雖有先後甘苦原無偏枯況一運漕

下旣有京糧又有通糧又有津糧分頭
追比似難四應相應移咨總漕衙門再
一從長確議務求妥便永久無弊之策
另行申飭者也
一日邊海之軍糧應議也臣查浙屬各衛所
故絕官軍名糧在杭湖紹金衢嚴六府
清出故絕官軍俸糧在嘉溫處三府清
出餘米皆聽候充餉外至寧台二府屬
爲倭寇首衝自嘉靖壬子倭變之後添

設各邊關遊官兵餉無從出爲遂將寧臺二府屬各衛所故絕官軍名糧共三萬三千五百餘兩改荒本地民兵月餉載在全書可覆而按也近該部覆議將三分之一解部充餉切思邊海要地額設各關遊官兵今日方虞單弱防禦難周能懸缺不補爲節餉計乎此三分之二斷斷難解徒煩檄催終無以應此今日所當覆議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絕軍俸糧抑解者[illegible]
直無處不有有全解者有半解者皆因
地方之邊腹酌時勢之緩急以為存解
之準則也浙省絕軍俸糧協臣陸完學
前撫浙時查奏已經臣部會同兵部議
覆將杭湖等六府清出餘銀嘉溫處三府
清出餘米令其全解寧台二府清出餘
銀三萬三千五百餘兩止令分解三分
之一業奉

欽依通行遵照今協臣欲以寧台二府清出俸糧盡
留以抵月餉夫設兵防禦自當為儲備
留餘地但初議留三之二解三之一亦
已早為濱海地方遠慮也况奉
旨遵行已久似亦可無紛更也
崇禎五年九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這奏覆蠲免項下借用舊貯兵餉銀十九萬兩
明係先年積存後來每年自有額設餉銀何致

用備貯又說無庸追補語屬含混中間豈無弊[illegible]

事情着詳查奏來綃疋原有定額既稱隱匿寄[illegible]

何故不行釐剔輒稱係貴遞議增補裒益增補必

至屬民裒益有紊經制不准行餘俱依議欽此

覆浙江兵餉免解藩司疏

題爲閩賊臣鄭爲整計剿宜出萬全仰乞

責成該撫按酌定機宜悉破積套以圖蕩平以彰

聖武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十七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禮科給事中阮震亨題稱全

浙歲例該水陸官兵軍餉折銀共四十九萬四

千零如以寧波昌石定海地方兵餉計之特四

分之一耳火藥船隻錢糧等項更屬重大稔聞

該地方錢糧起解於布政司及從本司撫[illegible]

地方而司庫出納間未免要挾規[illegible]
勒索之苦與文移往復之煩三軍饑後得食遲
又有攙之食者去年台兵鼓噪端實繇之何如
除例應聽解之外再酌地里之遠近軍需之緩
急參定留支如寧波地方兵餉一項經着兵道
驗收貯府一面照會藩司彭管官按時給發毋
俾軍糈於以杜胥奸而鼓士氣且以寢意外之
變待在一轉移文耳臣所為酌定機宜悉破積
套者此也伏乞

聖明軫念邊海衝危

俯採芻議速

勑該撫按酌議舉行海邦幸甚等因本年九月十三

日奉

聖旨這團練鄉勇嚴禁接濟已有旨了奏內事宜着

該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

內團練鄉勇嚴飭海防俱隸兵部掌行應聽該

部議覆外所有酌留地方錢糧疏近抵餉一項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閩省多故灩

與宜聞至兩浙沿海地方禦倭寇用兵議等

桑土之防更不容緩然則備火器足兵食皆為

要務所當熟籌者也往例寧波額設兵餉銀兩

俱解藩司收貯及至該府所屬昌石定海地方

護守官兵月餉與夫火藥船隻等項錢糧則仍

轉向藩司請給無論往返躭延難奏宿飽之功

抑且出入輕重不無扣剋之虞非計之得也今

科臣阮震亨爲桑梓討奠安屢陳防海事宜欲

議該地方兵餉等項錢糧不必轉解藩司致滋

繁費徑令兵道驗收貯府候散此誠救時之鍼
砭而防海之要論也惟是撥補錢糧坐落何州
河縣爲數若干臣部難以遥度仍乞
勑下該省撫按再加商確議定規則具題請
旨以便永遠遵守則緩急無虞而保障永固矣
崇禎五年十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兵餉出入自有典制止應該按釐弊豈宜因弊
改法該府額設錢糧還照舊例行如有勒索延